

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  
及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淮南市）  
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  
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GCHNG0372

招 标 人：淮南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8
2. 招标文件 .....	21
3. 投标文件 .....	22
4. 投标 .....	25
5. 开标 .....	26
6. 评标 .....	27
7. 合同授予 .....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9
9. 纪律和监督 .....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33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33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审标准 .....	39
3. 评标程序 .....	39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42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45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5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72
一、工程总体概况 .....	72
二、技术要求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9
二、授权委托书 .....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1
四、投标保证金 .....	82
五、报酬清单 .....	89
六、资格审查资料 .....	93
七、服务大纲 .....	100
八、其他资料 .....	10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及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淮南市）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及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淮南市）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询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水利厅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23】511号）、《关于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23]445号）

1.4 招标人：淮南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1.5 项目业主：淮南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0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及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淮南市）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询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72

2.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72-1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寿县、谢家集区、田家庵区、大通区、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境内

2.6 建设规模：

1、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系国家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初步设计已于 2023 年 11 月经安徽省水利厅批复，我市境内项目批复概算投资约 10.28 亿元。工程涉及我市寿县、谢家集区、田家庵区、毛集实验区，主要建设内容有：

(1) 窑口保庄圩：堤防加固 16.05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16.86km，新建泵站 3 座（陈岗新站、宋圩新站、三十铺新站），加固泵站 3 座（陈岗站、宋圩站、三十铺站），拆除重建涵闸 31 座，拆除涵闸 25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2) 陶店保庄圩：堤防加固 13.56km，混凝土护坡 0.36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14.79km，新建泵站 1 座（陶店新站），加固泵站 1 座（陶店站），拆除重建涵闸 16 座，拆除涵闸 14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3)袁湖保庄圩:堤防加固 8.49km,混凝土护坡 1.65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8.89km,新建泵站 2 座(胡圩新站、祠堂新站),加固泵站 2 座(胡圩站、祠堂站),拆除重建涵闸 8 座,拆除涵闸 17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4)孙庙保庄圩:堤防加固 21.18km,混凝土护坡 6.91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21.91km,新建泵站 12 座(小白郢站、邓大郢站、大鲍郢站、新庄站、于圩站、李老郢站、陈大郢站、小张郢站、堆坊站、何郢站、邓郢站、王集站),接长加固涵闸 1 座,拆除重建涵闸 11 座,拆除涵闸 8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5)史院保庄圩:堤防加固 10.31km,混凝土护坡 1.47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10.67km,新建泵站 8 座(魏郢站、庙西站、油坊郢站、小东郢站、大东郢站、尹大圩站、老圩站、圩里站),拆除重建涵闸 7 座,拆除涵闸 18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6)董岗保庄圩:堤防加固 2.07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2.07km,拆除重建涵闸 2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2、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系国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初步设计已于 2023 年 9 月经安徽省水利厅批复,我市境内项目批复概算投资约 4.62 亿元。工程涉及我市寿县、凤台县、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大通区,主要建设内容有:

(1)凤台县:更新改造大山站,新建大山二站,堤顶道路和桥梁 1 座;

(2)谢家集区:疏浚淮西湖排涝沟,重建桥梁 2 座;

(3)田家庵区:扩建曹咀孜站,重建老曹咀孜站;

(4)大通区:新建洛河排涝站,重建王庄涵;

(5)寿县:疏浚时溧排涝干沟 9.3km,重建时溧干沟时寺节制闸、黄台节制闸,新重建梁家湖排涝站、隐贤排涝站等。

2.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2.8 招标范围:(一)过程跟踪审核: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包括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审核、工程索赔洽商审核及资料齐全复核等;(2)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财务审计等工作;(3)配合采购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相关工作;(4)出具所有价款结算审核报告;(5)参加各类与价款审核有关的会议;(6)相关工作的资料收集及整编等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造价的工作。

(二)过程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财务体系建立;(2)协助采购人收集资料、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支付复核;(3)完成完工价款中关于财务内容支付复核;(4)出具各类审核报告;(5)参加各类与财务有关的会议;(6)相关工作的资料收集及整编等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财务的工作。

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

2.9 项目类别:水利工程服务(服务)

2.10 项目控制价:113.21 万元。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的时间为准)内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建安工程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须含泵站)项目价款结算审核,以下同。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至少在 1 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同 3.2 款要求。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2 家，应以承担过程跟踪审核内容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派遣人员，投标人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予认可。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3.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3.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3.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9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21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10时30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F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舜耕中路128号

邮 编:232000

联 系 人:程工

电 话:0554-2123673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185号

邮 编:230088

联 系 人:朱工、田工

电 话:0551-65738036/8138、18909699616

###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程工、朱工、田工

异议(质疑)联系电话:0554-2123673、0551-65738036/8138、18909699616

###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

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9.4 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 10000 元）。

9.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9.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20974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17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广场路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721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8741552682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2024 年 9 月 30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及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淮南市）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询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 <u>97000</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p> <p>(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p>(4) 财务要求：良好，应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p> <p>(5) 信誉要求：<u>见招标公告</u>；</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1) 造价人员 4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其中至少具有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资格；</p> <p>2) 注册会计师 2 人；</p> <p>3)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7) 其他要求：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时须附投标人近半年（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3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 其处理方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开标日期前 15 日之前</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价格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113.21 万元。</p> <p>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一）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淮南市）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询：37.74 万元，（二）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淮南市）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询：75.47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b>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b></p> <p><b>递交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b></p> <p><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b></p>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jy.ggj.huainan.gov.cn/">http://jy.ggj.huainan.gov.cn/</a>），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 <b>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b>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b><u>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u></b></p> <p>2、投标人采用“<b>银行保函</b>”或“<b>电子投标保函</b>”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b>银行保函</b>”<b>扫描件</b>或“<b>电子投标保函</b>”<b>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b>。</p> <p>3、采用 <b>担保机构担保</b> 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 <b>保证保险</b>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p>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p> <p>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和证明材料要求	近 5 年（2019 年 1 月以来），证明材料要求：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②成果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时间、项目类型、金额、项目负责人等关键评审因素；若不能体现须提供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将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体现相关要求，证明材料中相关评审要点宜作出明显标记）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1 月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同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不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b>解密程序开始后 30</b>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公示期3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办结的大于施工工期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或保证保险（以招标人收到保函或保险的日期为准）； 3、提交时间：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 4、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退还。②采用保函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 5、招标人账户信息：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招标人依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b>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b> ）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10.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4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u>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u> 公示。
10.5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0.6.1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b>10.6.2 处理流程</b></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6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u>400-998-0000</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8	远程解密	<p>远程解密须知:</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p> <p>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到现场必须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 投标单位至多安排一名人员至现场。</p> <p>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 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 400-998-0000。</p> <p>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p> <p>5、投标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标后通知均以授权委托书中提供的联系人作为准。</p> <p>6、摇号环节中, 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p> <p>7、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授权人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代理机构或管理部门不能与投标人取得联系, 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p>				
10.9	提示	<p>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p> <p>评标时可能会有询标情况发生, 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评标期间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p>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1989 1409 2024">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货物</td> <td>服务</td> <td>工程</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253 1409 622">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 data-bbox="772 629 1415 73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服务类标准计算。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 data-bbox="828 736 1415 770">收费标准补充说明：按照上述标准的 85%收取。</p> <p data-bbox="841 777 1321 810">(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 data-bbox="841 817 1362 851">(3) 收取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p>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10.11	质疑投诉	<p data-bbox="772 853 1415 1167">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 data-bbox="772 1173 1415 1420">质疑函应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 data-bbox="772 1426 1415 1494">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 data-bbox="772 1500 1415 1568">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p> <p data-bbox="772 1574 1142 1608">投诉咨询电话：0554-6818015</p>																																								
10.12	联合惩戒	<p data-bbox="772 1615 1415 1682">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不得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中标后将取消中标资格：</p> <p data-bbox="772 1688 1415 1823">1、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理通报文件、官方网站处罚通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 data-bbox="772 1830 1415 1930">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p> <p data-bbox="772 1937 1415 2036">3、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准)。 4、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10.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纸质、电子)。
10.14	中标候选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经确认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供应商和相关服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大纲；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的证明材料同 3.5.3 款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服务期限；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造价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记录表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b>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b>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作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3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分标准表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分)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16分)	近5年每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8分,最高得16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8分)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3分,累计不超过6分。
		机构设置 (5分)	服务机构的组织形式、管理跨度符合实际、具体可行的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 (8分)	1、造价工程师具有价款审核项目业绩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注册会计师具有审计项目业绩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从主要审计人员数量、专业、学历、年龄、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酌情赋分,最高得2分,最低不低于1.2分。
		拟投入的设备 (6分)	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审计工作需要得6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6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 (2分)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充足的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1.2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2.2.4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35分)	工作大纲 (8分)	对本项目理解和建设条件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工作大纲合理、可行,得8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4.8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思路 (6分)	整体思路清晰,得5-6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3.6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流程 (4分)	工作流程合理、方案可行得3-4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2.4分,没有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分)	分析得当、全面的得7-8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4.8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培训 (1分)	培训措施合理、可行得1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0.6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2分)	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1.2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内控制度 (2分)	质量控制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1.2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2分)	措施合理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2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1.2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建议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1.2分,没有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20分)	总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得 <u>15</u> 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得 20 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公式如下： 投标总报价得分=15+[（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1（且最高为 20 分）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取所有评委平均分；
1、类似项目同招标公告要求。 2、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 3.5.3 款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如有)；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一）过程财务管理：（1）协助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财务体系建立；（2）协助采购人收集资料、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支付审核；（3）完成完工价款中关于财务内容支付审核；（4）出具各类审核报告；（5）参加各类与财务有关的会议；（6）其他等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财务的工作。

（二）过程跟踪审核：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包括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审核、工程索赔洽商审核及资料齐全复核等；（2）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配合竣工财务审计等工作；（3）配合采购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相关工作；（4）出具所有价款结算审核报告；（5）参加各类与价款审核有关的会议；（6）其他等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造价的工作。

### 三、咨询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_\_\_\_\_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_\_\_\_\_标准。

### 五、咨询酬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约定金额、形式缴纳办理后合同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受托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 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1.1.5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是指受托人在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为委托人出具的具有法律责任，反映各阶段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成果的文件。包括：投资估算书、设计概算书、施工图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索赔、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等文件。

1.1.6 综合误差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

1.1.7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8 费用：是指不包含在酬金之内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7 守法诚信

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1.8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委托人

###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经委托人授权后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名称及提供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需要委托人和第三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最新资料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在相应咨询工作开展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咨询工作为限。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咨询资料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2 受托人接受委托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当在施工现场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供受托人使用。

###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2.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第三人在合理期限内未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

## 2.5 支付酬金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 3. 受托人

### 3.1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工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等。

3.1.2 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收集、整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进行有效性、合规性核对，保证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1.3 按照咨询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编制、审核、审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3.1.4 组织咨询服务回访，听取委托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意见，及时进行总结，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3.1.5 收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形成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整理立卷后建立档案。

### 3.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是受托人正式聘用，并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受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任命的咨询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受托人授权后代表受托人履行合同。

###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提交任命的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注册证书和资格证书，以及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供委托人核验。受托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受托人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受托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受托人承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业务的，应安排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受托人违反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受托人应当撤换。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4.1 咨询业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选择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数项业务，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2) 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3)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或审核；
- (5)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或审核；
- (6) 投标报价的编制；
- (7)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 (8) 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
- (9)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 (10) 工程造价鉴定。

###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咨询期限

### 5.1 咨询期限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咨询工作，因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等原因，导致咨询工作未能按照计划开始日期开展的，咨询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相应顺延。

### 5.2 咨询期限延误

####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工作条件，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 委托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4)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分段支付酬金的；

(5) 工程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5.2.2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的，受托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受托人支付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后，不免除受托人继续完成咨询业务的义务。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咨询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和增加的费用：

(1)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所需要的资料或所提供咨询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第三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完成确认。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有异议的,受托人应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实存在误差的,受托人应修正,并提交修正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视为已被认可。

5.3.2 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工作中,因受托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3 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要第三人共同确认的,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共同签署时,受托人应单独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咨询质量

### 6.1 质量要求

受托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酬金。

### 6.2 质量保证措施

受托人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计划管理、流程控制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6.3 质量不合格处理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可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误差率相应减少咨询酬金。委托人已支付全部酬金的,有权要求受托人退还相应减少的酬金。减少酬金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

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因质量不合格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7. 咨询酬金

### 7.1 酬金计算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酬金计算方式之一:

#### 7.1.1 固定酬金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咨询酬金金额。

#### 7.1.2 基本酬金加绩效酬金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以下计算方式确定委托人支付给受托人的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金额:

(1) 以受托人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总价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基本酬金比例,计算确定基本酬金金额。

(2) 委托人除支付受托人基本酬金外,如受托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审减(增)额的,可以审减(增)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绩效酬金比例,计算确定绩效酬金金额。

### 7.2 预付酬金

咨询合同期限超过6个月的咨询业务,委托人应预付受托人酬金,预付酬金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酬金应用于支付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工资。委托人逾期支付预付酬金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7.3 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

7.3.1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的比例或金额。受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或咨询业务进度节点向委托人提交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

7.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受托人提交的酬金分段结算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14天内审核确认,并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自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

7.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收到受托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审核确认，委托人逾期未审核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视为已被认可。

7.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自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之日起 14 天内将结清未支付的酬金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7.4.4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5 费用支付

因工程建设需要，由受托人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外出询价、考察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扩大或缩小工程规模的；
- (2) 增加或减少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
- (3) 提高或降低咨询质量标准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由受托人根据变更导致咨询工作量变化大小，与委托人协商后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

8.2.2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申请。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受托人提交的变更申请。

### 8.3 受托人的合理化建议

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说明实施该建议对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影响。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使委托人受益的，委托人可对受托人给予奖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以合理化建议给委托人带来的受益额为基数，乘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奖励金额的比率计算确定。

##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通知后 56 天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影响咨询工作正常开展的，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2 受托人违约

受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受托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咨询期限，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发出整改通知后，受托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当事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1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9.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0. 争议解决

### 1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受托人提交本项目咨询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受托人为本项目咨询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不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3.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须委托人批准，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的标准及资格、阅历及经验要求。除重大疾病、死亡、移民、犯罪情况外，更换项目负责人受托人须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更换造价工程师的，须承担违约金 20 万/人次，更换其他人员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的，受托人应承担上述双倍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受托人须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委托人；如不能返聘，则按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受托人应予以撤换并在接到委托人指令后 14 天内，调整到位，同时受托人按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3.3.3 受托人安排的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按项目及委托人需求出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验收、测量（计量）、进度款支付的审核等相关会议；

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加相关工作及会议，每缺席 1 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项目咨询团队人员须全程参加相关工作及会议，每缺席 1 次须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3.3.4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还需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 10%的违约金。

增加 3.3.5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每月进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须派驻 1 名造价工程师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并参与考勤；**以上人员每人每缺席一天须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财务负责人每季度不得少于 15 天。委托人认为受托人的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受托人应无条件增加，且人员的资格条件等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项目组人员不得为退休人员。

##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 4.2 咨询工作内容

（一）过程财务管理：(1)协助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财务体系建立；(2)协助采购人收集资料、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支付审核；(3)完成完工价款中关于财务内容支付审核；(4)出具各类审核报

告; (5) 参加各类与财务有关的会议; (6) 其他等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财务的工作。

(二) 过程跟踪审核: 包含但不限于: (1) 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包括施工图的工程量价核算、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价审核、工程索赔洽商审核及资料齐全复核等; (2) 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核, 配合竣工财务审计等工作; (3) 配合采购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相关工作; (4) 出具所有价款结算审核报告; (5) 参加各类与价款审核有关的会议; (6) 其他等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造价的工作。

## 5. 咨询期限

### 5.1 咨询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 5.2 咨询期限延误

####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5.2.2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 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 5 日内按 1000 元/日承担违约金, 逾期 5 至 10 日内按照 2000 元/日承担违约金。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 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 超过 10 日, 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工程实施过程中, 受托人不能按照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核算、变更及索赔审核等), 影响工程进度的, 承担 2 万/次的违约金。

####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协商。

###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5.3.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的份数 6 份。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 日内。

5.3.2 因受托人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计量与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文件编制或审核,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承担已完成工作相应咨询酬金的 10% 的的违约金。

## 6. 咨询质量

### 6.1 质量要求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7.3.5 审计：受托单位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咨询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 7.3.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_\_\_\_\_元。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将在受托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退还。

#### 7.4 酬金结清与支付

7.4.1 咨询人提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委托人付款时间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 8. 变更

####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不调整\_\_\_\_\_。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不调整\_\_\_\_\_。

#### 8.3 受托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 / \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9. 违约

####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相应咨询酬金一次性支付。

#### 9.2 受托人违约

关于受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因受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已完工作不予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根据实际损失情况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

## 10. 争议解决

###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1. 其他

11.1 受托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签署廉政协议。受托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违反廉政协议的，承担 10 万元以上/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委托人将报相关行政及司法部门处理，并解除合同。

11.2 受托人对其所获知的本工程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如果因受托人泄露有关信息，造成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全额赔偿。

11.3 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制定的造价咨询相关管理办法（含奖惩办法）。

11.4 合同工程完工结算审计必须在接到任务后 7 日内提交初步审核结果。

11.5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转账或保函（纸质、电子）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 附件一：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 政 编 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就XXXXXX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XXXXXX日止，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 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 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 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 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区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委托人名称)：

根据\_\_\_\_\_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协议书，受托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受托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受托人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的服务费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在向受托人签发的服务费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工程总体概况

1、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系国家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工程初步设计已于 2023 年 11 月经安徽省水利厅批复，我市境内项目批复概算投资约 10.28 亿元。工程涉及我市寿县、谢家集区、田家庵区、毛集实验区，主要建设内容有：

（1）窑口保庄圩：堤防加固 16.05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16.86km，新建泵站 3 座（陈岗新站、宋圩新站、三十铺新站），加固泵站 3 座（陈岗站、宋圩站、三十铺站），拆除重建涵闸 31 座，拆除涵闸 25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2）陶店保庄圩：堤防加固 13.56km，混凝土护坡 0.36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14.79km，新建泵站 1 座（陶店新站），加固泵站 1 座（陶店站），拆除重建涵闸 16 座，拆除涵闸 14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3）袁湖保庄圩：堤防加固 8.49km，混凝土护坡 1.65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8.89km，新建泵站 2 座（胡圩新站、祠堂新站），加固泵站 2 座（胡圩站、祠堂站），拆除重建涵闸 8 座，拆除涵闸 17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4）孙庙保庄圩：堤防加固 21.18km，混凝土护坡 6.91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21.91km，新建泵站 12 座（小白郢站、邓大郢站、大鲍郢站、新庄站、于圩站、李老郢站、陈大郢站、小张郢站、堆坊站、何郢站、邓郢站、王集站），接长加固涵闸 1 座，拆除重建涵闸 11 座，拆除涵闸 8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5）史院保庄圩：堤防加固 10.31km，混凝土护坡 1.47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10.67km，新建泵站 8 座（魏郢站、庙西站、油坊郢站、小东郢站、大东郢站、尹大圩站、老圩站、圩里站），拆除重建涵闸 7 座，拆除涵闸 18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6) 董岗保庄圩：堤防加固 2.07km，拆除重建或新建砼防汛道路 2.07km，拆除重建涵闸 2 座，影响处理工程等。

2、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系国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工程初步设计已于 2023 年 9 月经安徽省水利厅批复，我市境内项目批复概算投资约 4.62 亿元。工程涉及我市寿县、凤台县、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大通区，主要建设内容有：

(1) 凤台县：更新改造大山站，新建大山二站，堤顶道路和桥梁 1 座；

(2) 谢家集区：疏浚淮西湖排涝沟，重建桥梁 2 座；

(3) 田家庵区：扩建曹咀孜站，重建老曹咀孜站；

(4) 大通区：新建洛河排涝站，重建王庄涵；

(5) 寿县：疏浚时淠排涝干沟 9.3km，重建时淠干沟时寺节制闸、黄台节制闸，新重建梁家湖排涝站、隐贤排涝站等。

建设地点：淮南市寿县、谢家集区、田家庵区、大通区、凤台县、毛集实验区境内。

## 二、技术要求

1、满足造价部门的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大纲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XX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  
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 政 编 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时 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报酬清单

### 5.1 报酬清单说明

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审计人为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人员费、设施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 报酬清单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由招标人填写，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

5.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5.2 报酬清单

表 1 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附件一 服务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说明：招标人可以根据报价需要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

**表 1 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淮南市）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询		
2	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淮南市）过程财务管理及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咨询		
3	投标报价总计 (3=1+2)		
人民币(大写):			

附件 1 服务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审计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项目负责人																
2	**专业造价工程师																
3	**专业造价工程师																
4	**专业造价工程师																
5	**专业造价工程师																
6	.....																
7	.....																
8	.....																
9																	
10																	
11																	
12																	
13																	
14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审计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年至\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款要求。

## 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投标人应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款要求。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如有）。



## 七、服务大纲

服务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 三、服务依据、工作目标；
- 四、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审计人员、设备等；
- 七、质量、进度、造价等服务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

审计人员进场计划(格式)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 八、其他资料

1、良好行为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

2、相关截图及承诺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的信誉要求提供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承诺书。

### (1)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企业着重承诺：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淮南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服从招投标有关活动程序安排，遵守开标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

4、保证法人代表、拟派项目经理等本企业人员在以往经济活动中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3) 项目负责人履约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如下：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XXXX）（证书编号：XXXX），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在签订合同前从其他项目撤离，调整至本项目任职履约。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